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开源证券对安邦股份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安邦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安邦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安邦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安邦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对安邦股份拟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会内核专员 1 人、内核委员 7 人，其中，内核专员：顾宇翔（内核专员），行业专项内核委员：倪继起，财务专项内核委员：黄艳霞，法律专项内核委员：白聪颖，其他内核委员：华央平、黄敏、许良辉、张晓龙。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安邦股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安邦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安邦股份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安邦股份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安邦股份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安邦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安邦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安邦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安邦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2 月 3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923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李贻连、姚月凤共同签署《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双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姚月凤以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90.00%，李贻连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10.00%。

2010 年 5 月 11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天会验字【2010】第 22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止，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其中李贻连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70.00 万元，姚月凤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工商备案的股东名录显示李贻连以现金实缴出资额 270.00 万元，姚月凤以现金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公司取得了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安徽安邦电气有限公司；注册号:341181000043633；住所地：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天滁路北；法定代表人:姚月凤；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伴热系统、仪器仪

表、配电柜、仪表箱、仪表成套、实验台柜（不含木制品）、玻璃仪器、电线电缆生产、销售；成立日期：2010年5月；营业期限:2010年5月12日至长期。

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姚月凤担任；公司设监事1名，由李贻连担任；同时聘任姚月凤为公司总经理。

安邦电气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月凤	30.00	30.00	10.00
2	李贻连	270.00	270.00	9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备注：安邦电气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实际情况是：李贻连以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90.00%，姚月凤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10.00%。但是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中显示姚月凤以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90.00%，李贻连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10.00%。经核查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股东缴款转账凭条、银行询证函、工商登记记录，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准确，仅是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出资情况记录错误，股东在后续增资过程中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更正，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自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此外公司股东李贻连、姚月凤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双方目前股权结构无误，不存在股权纠纷。

2、公司有效存续

经核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调阅的年检记录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前身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的企业工商年检，并自 2013 年度开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公布公司各年度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815545845898 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营业期限为“2010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3、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70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6 年 4 月 16 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孙祥为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005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51,196,963.07 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李贻连、姚月凤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按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发起设立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约定。

2016 年 5 月 3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6)第 08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5,373.78 万元。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李贻连、卜基峰、姚月凤、李宏国、陈更芬、于有琴、王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乃新、王军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贻连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贻连为公司总经理，卜基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于有琴为公司财务

总监，王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乃新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0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1,196,963.07元，将经审计的上述净资产折股为50,600,000股，其中50,6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596,963.0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6日，公司获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1815545845898）。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天冶北路288号；法定代表人李贻连；注册资本为伍仟零陆拾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水泵阀门法兰、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仪表系统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温度仪表、热工仪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液位仪表制造、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非金融政策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清洗服务；粮食和树木种植；服装和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自2010年5月12日至长期。

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50,095,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姚月凤	50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600,000	100.00	-

2、2016年8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减资）

2016年7月10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拟变更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减少到 3,088.00 万元；（2）公司近期拟定于在《江淮晨报》上刊登公告所有债权人减资事宜；（3）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江淮晨报》第 10 版上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期满 45 天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016 年 8 月 30 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减少为 3,088.00 万元，本次减资后的出资构成为李贻连出资 3,057.18 万元，姚月凤出资 30.82 万元。减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2）全体股东承诺在减少注册资本所取得的财产范围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公司此次减资已依法通知或公告全体债权人；（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作出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显示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之日无新增的债务，原债务情况已经经过合法的公告程序。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5545845898）。

公司本次减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月凤	30.82	30.82	1.00
2	李贻连	3,057.18	3,057.18	99.00
合计		3,088.00	3,088.00	100.00

3、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二次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5 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同意正浩管理成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88.00 万元增加至 3,44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5.00 万元由正浩管理以货币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9月21日，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验字【2017】第00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天长市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5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月凤	30.82	30.82	0.90
2	李贻连	3,057.18	3,057.18	88.79
3	正浩管理	355.00	355.00	10.31
合计		3,443.00	3,443.00	100.00

4、2017年7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变更（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陆兴昌、顾晨、乔国安辞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电伴热系统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修理、维护”；（2）同意陆兴昌、顾晨、乔国安辞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以PTC高分子材料为核心的电伴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电伴热系统、集肤伴热系统、电加热器系统、配电箱（柜）系统、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等。公司致力于提供管道、储罐保温、伴热、防冻的电伴热解决方案，专业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咨询、设计、制造、安装等全方位的服务。公司产品推向市场7年以来，已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环保、电力、钢铁、铁路、隧道、船舶、食品、建筑、消防、养殖、栽培

等领域。

公司十分注重新技术的利用和新产品的研发，通过学术研究、产品实验等方法，研发出安邦特有的高温温控电伴热带制造工艺、集肤电伴热系统产品制作工艺、油井用温控电伴热系统产品制造工艺。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SHS0001.1:2001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C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电伴热 ROHS 认证，国家防爆电气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主编或参编的行业标准有《太阳能热利用自限温电热带》、《太阳能热利用自限温电热带安装规范》等。上述标准均已经发布，并成为行业正在适用的标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73,841.86 元和 33,678,054.05 元、18,764,982.63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改制前，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并且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三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况，并且部分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曾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五次增资和一次减资行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定价合理，过程合法合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1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70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6年4月16日，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孙祥为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1005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51,196,963.07元。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李贻连、姚月凤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按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发起设立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约定。

2016年5月3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6)第08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5,373.78万元。

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等事项,选举李贻连、卜基峰、姚月凤、李宏国、陈更芬、于有琴、王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乃新、王军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贻连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贻连为公司总经理,卜基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于有琴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乃新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10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安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1,196,963.07元,将经审计的上述净资产折股为50,600,000股,其中50,6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596,963.0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6日,公司获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1815545845898)。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名称: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天冶北路288号;法定代表人李贻连;注册资本为伍仟零陆拾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伴热系统、电地暖系统、电加热器、防爆配电柜及电控设备、电缆桥架、水泵阀门法兰、实验室台柜(不含木制品)、净化系统、通风系统、空调设备、仪表系统成套设备、电线电缆、温度仪表、热工仪表、流量仪表、压力仪表、液位仪表制造、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非金融政策性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清洗服务;粮食和树木种植;服装和家用电器批发和零售;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贻连	50,095,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姚月凤	50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600,000	100.00	-

2017 年 6 月 5 日，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①同意正浩管理成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88.00 万元增加至 3,44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5.00 万元由正浩管理以货币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月凤	30.82	30.82	0.90
2	李贻连	3,057.18	3,057.18	88.79
3	正浩管理	355.00	355.00	10.31
合计		3,443.00	3,443.00	100.00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安邦股份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担任推荐安邦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履行以下义务：

1、开源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安邦股份的合法权益。

2、开源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督导人员为开源证券与安邦股份的联络人，须与安邦股份保持密切联系。

3、开源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安邦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安邦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开源证券应督促和协助安邦股份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开源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安邦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份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开源证券推荐安邦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贻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79%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贻连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新的管理制度和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和资产规模

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能力和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制度尚需要逐步理解和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推动公司技术研发与进步，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及产品性能的优化，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留住人才并适时引进新型技术人才，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并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并推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且均未约定资金拆借利息。公司整体营运资金较为短缺，且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已设定抵押，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的过程中，不能解决资金瓶颈问题，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虽然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及防止资金占用，且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但仍不排除关联方从公司拆借资金，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22,844.88 元、16,821,489.95 元和 22,651,439.0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8%、23.94%和 29.3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 次、2.52 次和 1.01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发

生的坏账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会继续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财务成本，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240,186.29 元、4,736,716.32 元和 -1,891,084.90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394,554.87 元，经营现金流缺口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应收账款等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将会造成资金短缺，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人，其中 2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56 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另外，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明文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公司未为全体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缴纳社保可能引起不必要的劳动争议或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八）产品安装、使用不当等造成的安全隐患风险

与传统的蒸汽伴热等相比，电伴热技术具有节能、环保、安全等特性，但仍无法杜绝由于施工人员存在伴热带安装技术水平的缺陷而导致短路等轻微事故的发生。即使公司在安装过程中全程提供专业指导，但部分用户由于使用不当可能导致一定的安全隐患，给公司造成负面的影响。

（九）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存在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风险

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尚未投入使用，已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正等待抽查结果，确定是否现场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规定，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竣工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并进行抽查；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建筑工程，应当停止使用。

因此，公司设计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存在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